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转让嘉泰数控的股权是基于及时收回对外投资成本，增加公司现金流的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。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嘉泰数控 13.39%的股份以 285,141,700.00 元转让给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；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何延龙、富彦斌、张伟娟、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



蔡洪滨



谢思敏



郭海兰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9日

董事会

